

关于个人小额活期账户管理费 收费标准的公告

尊敬的用户：

我行自 2008 年 9 月 25 日起，每季度末月 25 日，对截至收费日当天**连续 2 年未发生业务且账户余额小于 300 元的活期账户**收取小额账户管理费，每季度 3 元。如收费日当日，同一银行卡或存折内有未销户定期账户的，不收取小额账户管理费。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我行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要求调整个人小额账户管理的收费规则，在凤凰金账户、养老助残卡等免费账户之外，为每一个人客户提供一个免收小额账户管理费的活期账户，同时在柜面提供相应的查询和修改功能。

以下个人活期账户，免收小额账户管理费：

1. 凤凰金账户。
2. 银政惠民账户。
3. 养老助残卡、民政优待卡、凤凰军休卡、凤凰拥军优享卡。
4. II 类银行结算账户。

北京农商银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